

安阳市龙安区政府大楼（档案馆、社保楼）、城市公园、二号楼、监察委办公楼、武装部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服务、水电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市龙安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3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政府大楼（档案馆、社保楼）、城市公园、二号楼、监察委办公楼、武装部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服务、水电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是否专门<br>面向中小<br>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br>(元)                       |
|----|------------------|-----------------------------------------------------------------------|------------|--------------|--------------------|-------------------------------------|
| 1  | 安龙财公开采购-2025-1-1 | 安阳市龙安区政府大楼（档案馆、社保楼）、城市公园、二号楼、监察委办公楼、武装部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服务、水电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元    | 是                  | 3000000, 其中<br>小微企业采购<br>金额：3000000 |

5、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 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开标 1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

3.2 投标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梅东路南段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593726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现代服务业总部大厦 5 层 M002

联系人：李斌楠

联系电话：1773912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斌楠

联系方式：17739120000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政府大楼（档案馆、社保楼）、城市公园、二号楼、监察委办公楼、武装部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服务、水电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标段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标段内容<br>(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br>(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安阳市龙安区政府大楼（档案馆、社保楼）、城市公园、二号楼、监察委办公楼、武装部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服务、水电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安阳市龙安区政府大楼（档案馆、社保楼）、城市公园、二号楼、监察委办公楼、武装部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秩序服务、水电维修服务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 3 年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 **1、项目概况：**

（1）干挂石材面积 7440 m<sup>2</sup>。

（2）外墙清洗，地下室坡道玻璃顶面积 871 m<sup>2</sup>、大厅玻璃每月清洗一次。外墙每年全面清洗一次。

（3）不锈钢栏杆(面积)，长度 900 m<sup>2</sup>。

（4）步行梯地面(展开面积)，面积： 1948 m<sup>2</sup>。

（5）卫生间面积(展开面积)1349 m<sup>2</sup>。

（6）走廊面积、大厅墙面，面积:7694 m<sup>2</sup>。

（7）地下室建筑面积:727 m<sup>2</sup>。

（8）电梯(轿箱内侧面)，面积:203 m<sup>2</sup>；

（9）占地面积约 107387 m<sup>2</sup>。

（10）其他公共区域(如接待室、会议室：2186 m<sup>2</sup>；屋面平台等：4050 m<sup>2</sup>)。

（11）临时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 **2、物业服务总体需求管理事项**



(1) 房屋使用时的安全巡查、维修、养护。包括：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会议室、卫生间开水间、墙地面等。

(2) 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梯、供电、照明、及其他设备设施。

(3) 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

(4) 管理区域内的交通和职工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5) 办公楼内公共秩序的维护管理。

(6) 日常防火防盗，事故隐患排查等，以及负责汛期对办公楼区域运行设施设备防汛工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

(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符合物业管理属性的其他工作。

**3、服务人员：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为 25 人，具体条件如下：**

| 序号                    | 服务人员  | 数量 | 人员要求                                          |
|-----------------------|-------|----|-----------------------------------------------|
| 1                     | 水电维修工 | 6  | 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                     | 保洁    | 19 | 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合计    | 25 | 全员在岗，不得缺员                                     |
| 上述人员为计划岗位，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岗位 |       |    |                                               |

**4、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公共部位管理**

1) 对公共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2) 根据公共部位实际使用年限，定期检查公共部位的使用状况，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方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方的决定，组织维修。

3) 每日巡查 1 次所有出入口、楼梯、消防通道、重点防火部位、门窗、玻璃、墙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报告、维修、养护。

4) 保障公共部位完整美观，无乱张贴、乱画现象。

5) 出入口设有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每层设有本层的平面示意图和交通疏散示意图且场地有明显标志。

**(2) 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养护（依照合同约定应由专业部门负责维修的除外）。

2)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3)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对共用设施设备每天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需要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维修、更新改造计划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向业主方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业主方的决定，组织维修或者更新改造。

5) 载人电梯工作时间正常运行，消防电梯可随时启用。

6) 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标志齐全，保证消防安全值班人员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7) 设备房保持清洁、整齐、通风，设备无跑、冒、滴、漏和预防鼠害现象。

8) 外道路平整，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9) 公共区域的照明灯完好率不低于 95%。

10) 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处置方案。

### （3）保洁服务

#### 1) 办公楼外

①台阶通道、进出口地面无烟头、纸屑、果皮、瓜壳、口香糖、粘贴物、积雪污水等，无痰迹、水迹等污渍，每天扫、推、拖各一次，保洁每 2 小时 1 次。

②果皮箱垃圾桶外观干净无水印、污渍，垃圾袋装化，容器内垃圾不超过 2/3，摆放整齐、无异味。保洁工具隐蔽存放，每天上午、下午各擦拭 1 次。

③墙面（玻璃）、立柱、栏杆清洁无污垢和小广告粘贴；

④金属和石质材料表面光亮，每天擦拭 1 次。

⑤静态标识无积灰，积尘或蛛网，每天擦拭 1 次。

⑥栏杆，无污渍、手印、水渍、小广告、无尘网，干净明亮，每天擦拭 1 次。

#### 2) 办公楼内

①地面无灰尘、污迹、手印、蜘蛛网及粘贴现象、无（烟头、纸屑、果皮、瓜壳、口香糖）等垃圾，无痰迹、无水迹等污渍。发现污渍、油迹及时进行清洁处理，每天（加适量静电除尘剂，反复静推地面，保持地面无水迹、污渍、脚印，使地面光洁明亮）扫、推、拖各一次；特殊情况进行多次打扫，保持整洁。

②各种导向标志、揭挂、灯具、消防栓、灭火器箱、附属公共设施器具等设施无尘无垢，纱网清洁无尘，每天擦拭 1 次。

③果皮箱、垃圾桶外观干净无水印、污渍，无痰迹，垃圾袋装化，容器内垃圾不超过 2/3，

摆放整齐、无异味，每天擦拭 1 次。

④踢脚线用防静电抹布擦拭，使踢脚线无灰尘、明亮、有光泽每天擦拭 1 次。

⑤门、窗、框、玻璃、窗台等部位明亮、无尘网、无水印、水渍，每天擦拭 1 次。

⑥各类灯具无积灰、蛛网，每月除尘 1 次。

⑦楼层墙面、大厅墙面，干净、无尘网、无污渍，每月除尘 1 次。

### 3) 卫生间

①厕所无异味，垃圾袋装化，垃圾不超过溶剂的 90%，每天清理一次。

②地面无垃圾、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污迹，每天扫、推、拖各一次，保洁每 2 小时一次，特殊情况，不定次数打扫。

③保证大、小便池无污垢、无积尘、无异味、无垃圾、无积便、蹲位干净、干燥，每天上午、下午各擦拭 1 次。

④天花板、墙面、蹲位之间隔板，干净、无尘网、无污渍，每周除尘 1 次。

⑤垃圾桶外观干净无手印、污渍，盖口无痰迹，垃圾袋装化，容器内垃圾不超过 2/3，摆放整齐、无异味，每天上午、下午擦拭各 1 次。

⑥门、窗、框、玻璃、窗台等部位明亮、无尘网、无水印、水渍，每天擦拭 1 次。

⑦洗手间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无垃圾，每天上午、下午擦拭各 1 次。

⑧所有水龙头洁净、明亮，每天上午、下午擦拭各 1 次。

⑨各类灯具无积灰、蛛网，每月除尘 1 次。

### 4) 步梯、电梯

①步行梯干净无污迹，踢脚线明亮有光泽，每天擦拭 1 次。

②栏杆扶手、护栏无污渍、手印及其他印迹，每天擦拭 1 次。

③通风口、百叶窗无灰尘、无污垢，每天擦拭 1 次。

④台阶无灰尘、无污渍、无烟头等杂物，每天拖 1 次。

⑤轿厢内外光洁明亮、无污迹、灰尘及其它印迹，每天上午、下午各擦拭 1 次（不锈钢保养液擦拭保养均匀）。

⑥地毯上无灰尘、无污迹、无油渍，每天上午、下午各擦拭 1 次。

⑦附属物无灰尘、无污渍。

### 5、其他要求：

(1) 成交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佩戴工号牌。

(2)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与物业服务有关的临时工作任务。

(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人员配备数量及其人工费用支出金额等报价组成明细表。

### 投标报价应包括：

1) 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参考报价公式=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100 元/月/人）×人数×12 个月+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3756 元/月/人×24.75%×人数×12 个月）+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2) 各项社会保险费。

3) 税金。

4) 其他附合国家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需要支付的合理费用（水电维修包括更换损坏的物品价值不超过 300 元由物业公司承担）。

（4）成交投标人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等费用时，结算金额应当按照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等费用执行月份起，按增加金额加上合同约定金额结算。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服务人员明细清单的分项报价，如未列明分项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且评审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采购单位设施及设备的损坏，成交投标人不承担经济责任；成交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无证和违规操作等导致设施设备损坏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6）采购单位与成交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程序、采购内容、采购要求以及服务规定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对成交投标人服务人员进行双重管理，实时对人员配置、技术标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达不到采购单位的标准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终止服务合同，责任成交投标人负责。

（7）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公益性岗位、退休职工、劳务派遣人员等一切理由降低服务费用。

（8）除以上要求外，最终事项以双方合同协定事项为准。

**注：**本次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物业管理。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3、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2   | 采购编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5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9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     |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3   | 技术偏离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3     | 售后服务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                                     |
|     | 2.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3.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                    |                                                                                                                                                                                                                                                                                                                                                                         |
|-----|-------|--------------------|-------------------------------------------------------------------------------------------------------------------------------------------------------------------------------------------------------------------------------------------------------------------------------------------------------------------------------------------------------------------------|
| 第三章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3.5.1 | 投标承诺函<br>(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br>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
|     | 7.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7.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第三章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9     | 付款                 |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年度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龙安区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p>                                                                                                           |

|                                                                                                                             |     |       |                                                                                                                                         |
|-----------------------------------------------------------------------------------------------------------------------------|-----|-------|-----------------------------------------------------------------------------------------------------------------------------------------|
|                                                                                                                             |     |       | 认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br>按中标价月支付，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10.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备注：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有权查验和实地考察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人员、设备等的真实性。如成交人提供不全、不实或不符的，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采购单位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     |       |                                                                                                                                         |
| 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

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3.2 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规则。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

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售后服务计划
- （5）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8）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3.5.1 按照豫财购〔2022〕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

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审：**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招标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公告需由招标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招标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招标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招标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招标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招标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成交）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成交人”同义“成交投标人”。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p>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投标人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 投标人将进入评标环节。</p> |          |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
|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 条规定     |
|       |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
|       |       |                                                                                                      |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见“第四章”相关条款                                                                                           |          |                        |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br>企业实力满分: 55 分<br>方案分满分: 15 分                                                                                                                                     |      |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分(30 分)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 30 分 |
| 企业实力<br>(55 分)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提供一项得 1 分, 共 3 分;<br>2、投标人具有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有年检标志。得 2 分。<br>(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5 分  |
|                    | 人员能力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4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学历、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 共 6 分(提供提供近期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 分  |
|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主管, 45 岁以下、本科学历、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共 5 分, 缺项不得分(提供近期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分  |
|                    | 人员荣誉         | 1、拟派项目经理, 获得过优秀项目经理的得 3 分;<br>2、拟派项目主管, 获得过优秀员工的得 2 分;<br>(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5 分  |
|                    | 特殊岗位要求(技术人员) | 1、水电维修主管, 同时具有高压以及低压证书。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br>2、维修人员, 提供 2 名电工人员, 需具备高压或者低压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 2 分。<br>以上人员提供近期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分  |
|                    | 机械设备         | 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设备:<br>1、高压冲洗车 2、电动三轮保洁车 3、洗地机 4、扫地车 5、吸尘器 6、升降平台。<br>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满分 9 分。<br>注: 以上设备响应文件中应附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发票扫描件。                                                            | 9 分  |

|               |                 |                                                                                                                                                                                                                                                                                                                                                                                                                                                                                                             |      |
|---------------|-----------------|-------------------------------------------------------------------------------------------------------------------------------------------------------------------------------------------------------------------------------------------------------------------------------------------------------------------------------------------------------------------------------------------------------------------------------------------------------------------------------------------------------------|------|
|               | 企业业绩            | 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的公共服务项目业绩(非住宅项目), 每份业绩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业绩不累计计算, 同一个采购单位业绩只计算一次(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                                                                                                                                                                                                                                                                                                                                                                                                 | 20 分 |
| 方案分<br>(15 分) | 服务方案            | <p>1、服务整体设想及策划: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方案一般、一般可行的得 0.5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方案一般、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3、管理规章制度: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方案一般、一般可行的得 0.5 分;</p> <p>4、保洁服务方案: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1 分; 内容一般、方案一般一般可行的得 0.5 分;</p> <p>5、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方案一般、一般可行的得 1 分;</p> <p>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 给予评分。技术部分若有缺项的, 该项得 0 分, 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 12 分 |
|               |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 <p>1、对采购人在区域内管理提出节约成本性开支, 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 得 1 分。</p> <p>2、对采购人在区域内服务, 承诺具有实际操作性的优惠条款, 得 1 分。</p> <p>3、办公楼内 24 小时值班管理制度, 得 1 分。</p> <p>(以上 1、2、3 缺项的不得分, 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 3 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4 投标人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3.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6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7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4.10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投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评审时同一投标人均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6.4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

《招标文件》 50 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

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 一、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售后服务计划
- （5）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8）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3  | 投标内容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6  | 服务地点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8  | 其他          |            |

### 三、分项报价

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

## 四、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招标人名称）\_\_\_\_、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 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 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九.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